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侯文森
電話：(02)2380-1756
電子信箱：howens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6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程序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，雇主依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，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自許可引進之國家，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，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3個月內引進，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0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112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，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自許可引進之國家，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引進外國人入國手續者，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3個月內引進。
- 三、依上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，雇主招募引進外國人如於6個



月內未能完成引進，免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許可，得於
期限屆滿翌日起3個月內引進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